

温宿县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展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温宿县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永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22457943551C

地址：温宿县温宿镇古城路 11 号

联系电话：0997-6768771

承包人：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唐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77L0940Q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乌喀东路 2 号腾飞金桥城 7 幢 2 层
207 号

联系电话：15886848749，13579381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宿县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展厅建设项目施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宿县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展厅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温宿县温宿镇古城路 11 号档案馆内。

3、承包范围：温宿县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展厅设计的全部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5 日，合同总工期 25 日历天。

第三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8000.00 元（大写：玖拾万零捌仟元整）。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以上费用包含设计、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工程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工程进度完成 70% 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

3. 工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 的进

度款；

4. 工程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甲方按照期限将相应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

6. 甲方在任一阶段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应付款数额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未及时提供甲方付款所需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对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信息错误的任何责任。若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应当在甲方支付款项前的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甲方责任

1. 在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及追加项目，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明确签订变更明细表。

2. 甲方应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3. 甲方给予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源、电源等必要条件；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尽可能为乙方加快施工进度、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便利。

4. 甲方在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5.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相关方的关系。

6.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前期争取项目和开展设计所产生的费用捌万元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由设计单位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材料、规格、样式、颜色等。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相关材料、设施设备购置，有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等，保证工期和质量，不得无故推迟（如不可抗因素须提前通知甲方）。

3.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遵守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保证展厅在施工和正常使用过程中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严格落实施工环保措施，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及时清理及运输，使用环保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 乙方应以保函形式提供工程合同价款3%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施工。

6. 乙方应承担甲方前期争取项目和开展设计所产生的费用捌万元，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和设计单位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费用一次性付给设计单位。

第八条、工程变更

1. 如甲方要求对工程进行变更，应出具变更报告单和签证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2. 因工程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或减少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费用。

第九条：质保期

1.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相关设备按各类设备的维保要求落实质保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不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除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非因战争、地震、疫情、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需要暂时停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终止履行合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

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对本合同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公司的各种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和本合同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及不宜披露或公开的其他事项）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所约定的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受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时间限制，双方均应继续保持其原有的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及其相关商业秘密承担永久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工程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价款，乙方须返还超出进度的款项和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时或施工中发生安全、信访等问题，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乙方有权延期履行相关职责，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 甲乙双方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3.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唯一固定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按照原地址送达视为完成送达并知悉。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附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章项】

甲方（盖章）：温宿县档案馆



乙方（盖章）：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李林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王俊



开户名：温宿县档案馆

开户名：新疆建隆浩然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
司阿克苏北大街支行

账 号：

账 号：65050169605100000676

税 号：

税 号：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1日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1日